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盈利警告公告之澄清

茲提述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盈利警告(「**盈利警告**」)之公告(「**盈利警告公告**」)。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申請清洗豁免之公告(「**清洗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清洗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謹此澄清，已發佈之盈利警告公告被視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之盈利預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作出報告，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彼等之報告須載入下一份發送予股東之文件。

由於盈利警告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規定作出，其規定本公司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佈盈利警告公告，但鑒於時間緊迫，本公司在遵守上述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之規定時確實面臨實際困難(時間或其他方面(如申報核數師編製財務業績所需之時間))。

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就盈利警告所作報告須載入下一份發送予股東之文件內。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年度業績**」)公告預期將於寄發下一份文件予股東前刊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就盈利警告「作出報告」之規定預期將由刊發年度業績代替，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將載入下一份發送予股東之文件內。

本公司確認，由於與本公司外部合規顧問溝通有誤及無心之失，盈利警告公告於刊發之前尚未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呈交文件徵求意見，因此本公司並未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2.1。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日後遵守收購守則。

除本公告所澄清者外，盈利警告公告所載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警告：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盈利警告公告並未滿足收購守則規則10之標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該等預測評估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優缺點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認購完成須待多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寶琦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高建國先生及李寶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林開利先生、劉家豪先生及杜永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就本公告及盈利警告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及盈利警告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及盈利警告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及盈利警告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